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更一字第5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陳秀卿律師

　　林世芬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黃繼岳律師

　　陳怡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1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主文第四項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181萬7,486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8年1月21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乙○○，伊於107年12月27日向原法院訴請兩造離婚，嗣於108年12月10日在原法院和解離婚，伊與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0萬1,153元、453萬6,124元（項目、價值各如附表甲、乙之「Ａ０２主張」欄所示），伊得請求分配差額181萬7,486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81萬7,4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關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㈠被上訴人婚後財產部分：⑴積極財產除附表甲編號1-10外，應增列勞工退休金專戶存款36萬3,606元（即附表甲編號11）；⑵被上訴人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購買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巷00號0樓房地（下稱○○○路房地）之貸款116萬5,940元、地震險、火災險費共7萬3,060元共123萬9,000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規定，應納入計算（即附表甲編號12）；⑶被上訴人於兩造婚姻關係消滅前，於107年8月10日起至107年12月21日止，自其附表甲編號2郵局帳戶密集提領95萬2,000元，為減少伊得受分配之財產所為惡意處分，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應追加計入（即附表甲編號13）。㈡伊婚後財產部分：⑴積極財產除附表乙編號1-9外，應增列勞工退休金專戶存款20萬772元（即附表乙編號12）。⑵關於被上訴人主張伊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之0號房地（下稱○○路房地）房貸（下稱系爭房貸）321萬4,137元（即附表乙編號10），伊婚後就系爭房貸雖提前還本12筆共計275萬1,990元（各筆提前還本日期、金額詳附表乙-1㈡①-⑫）以及按月繳納本息共151萬8,210元（98-106年之各年度清償本息總額詳如附表乙-1㈠所列；期間每月清償金額、日期見本院卷二第83-87頁），惟伊上開期間薪資收入僅304萬7,114元(各年度之所得總額詳見附表乙-1㈣），扣除期間伊每月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約2萬5,000元（期間以99個月計算），僅剩50餘萬元，顯無餘力負擔上開貸款債務，其中附表乙-1㈡①所列101年9月25日提前還本40萬元，係伊以婚前存款27萬4,104元加上結婚收取禮金17萬5,000元之款項所繳付，其餘均係訴外人即伊父母或胞妹丙○○等人資助或由被上訴人給付伊之家庭生活費為清償，非屬伊婚後財產所清償，不應納入積極財產計算。⑶關於被上訴人主張伊為減少剩餘財產分配惡意提領銀行存款共69萬4,000元（即附表乙編號11），應追加計為婚後積極財產部分，其中附表乙編號9台新銀行帳戶為股票交割帳戶，存款中之32萬餘元為被

上訴人於105年2月19日贈與伊抽「儒鴻」股票之款項，伊未抽中而款項置於該帳戶，伊於107年10月3日、8日、9日、12日、23日、29日先後自該帳戶提領之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共12萬元為被上訴人贈與，非婚後財產範圍；另伊於107年12月19日、12月21日提領2萬元、6萬元共計8萬元，為伊出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票（下稱「○○」股票）所得，該「○○」股票係以被上訴人於103年10月28日匯款贈與伊之12萬6,000元所購，亦非婚後財產範圍，自非屬惡意處分婚後財產；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部分，伊雖於107年9月9日提領5萬元，惟又於同年9月11日存入5萬元，而伊於107年9月20日轉提3萬5,000元，係轉存伊於該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外幣帳戶購買美金1136.29元，連同帳戶美金存款湊足1,836元後係繳納甲○○台灣人壽之保險費，自非惡意脫產。其餘之銀行提款款項均為伊及家庭生活所需，非惡意脫產，不應追加計入。㈣消極財產部分，應增列原審判決認定伊對被上訴人應負不當得利債務70萬元。基上，被上訴人婚後剩餘財產多於上訴人，對伊並無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主文第四項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剩餘財產差額181萬7,486元本息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56頁）：

㈠兩造於98年1月21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乙○○，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27日向原法院訴請兩造離婚、親權酌定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及不當得利之離婚等事件，嗣兩造於108年12月10日在原法院和解離婚，婚後財產以107年12月27日為基準日。

㈡被上訴人應列入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之積極財產有附表甲編號1-10所列項目、價值共計90萬1,153元。

㈢上訴人應列入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之積極財產有附表乙編號1-

9所列項目、價值共計62萬7,987元。

㈣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存款分別為36萬3,606元、20萬0,772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同法第1030條之2第1項、第1030條之3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又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雇主未依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依該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此觀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23條第2項、第31條第1項規定即明。且因勞工退休金有強制儲蓄之性質，故勞工於請領前死亡者，其專戶累積之本金及收益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取；勞工未滿60歲，有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等情形者，得提前領取退休金，揆諸勞退條例第26條第1項立法理由及第24條之2第1項規定亦明。是以適用勞退條例勞工之退休金，係採個人專戶儲存，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歸屬勞工，於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即得請領；縱勞工於符合請領要件前發生法定

失能情形或死亡，仍得或提前領取退休金，或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是該專戶內之退休金，原則應屬勞工將來確定可取得之財產，倘其累積，係基於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協力、貢獻，自應視為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而於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訴訟中納入分配，始符憲法保障男女平等，及民法肯定家事勞動價值，使夫妻公平分享婚姻生活成果之本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30號判決可參）。

㈡被上訴人婚後財產部分：

⑴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存款36萬3,606元（即附表甲編號11），應計入婚後積極財產部分：被上訴人於基準日勞工退休金專戶存款為36萬3,606元（見上三㈣），依上開說明，屬其婚後積極財產範圍，故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應加計該36萬3,606元（即附表甲編號11之項目），即屬有據，上訴人以其基準日尚未退休，不得列入其婚後積極財產云云，尚非可採。

⑵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以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購買○○○路房貸116萬5,940元（即附表甲編號12），應納入積極財產部分：

1.經查，被上訴人婚前於94年3月21日以其名義向訴外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丁○○以價金共202萬、303萬共505萬元購買○○○路房地，並於94年4月22日向土地銀行辦理住宅貸款250萬元，此有買賣契約書、委託代辦合約書及住宅貸款契約（下稱系爭住宅貸款契約）可參（見原審卷三第129-217頁；本院前審卷【下稱前審卷】二第83-87頁），又被上訴人婚後自100年5月17日起至107年12月4日止，有以其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轉帳至其向土地銀行○○分行○○○路房地貸款帳戶（下稱被上訴人土地銀行貸款帳戶）共50萬8,000元(各筆轉帳日期、金額見本院卷二第72-74頁明

細），另於100年11月8日提前還本金36萬3,177元、36萬7,823元共73萬1,000元，此有被上訴人土地銀行貸款帳戶交易明細及放款明細可稽（見前審卷一第297、302頁、卷二第15-25頁），而其於該銀行貸款餘額於98年1月21日、107年12月27日分別為172萬1,152元、55萬5,212元，亦有土地銀行○○分行109年4月23日桃園字第1090001665號函足參（見原審卷二第289頁），故上訴人稱被上訴人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土地銀行貸款債務共計116萬5,940元，即非無據。至上訴人另抗辯被上訴人婚後繳付○○○路房地之地震險、火災險費共7萬3,060元部分，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應納入婚後積極財產部分，惟上開費用非屬被上訴人婚前所負債務，故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2.被上訴人雖稱○○○路房地為其父母所有，借名登記其名下，頭期款300萬元及每月應繳之貸款本息多為其父母至銀行臨櫃繳納，非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清償云云（見原審卷三第67-68頁），固提出房地訂購預約單、訂金簽帳單、簽約款匯款回條聯、室內設計工程合約、98年12月21日、99年6月15日、同年12月21日、100年11月22日存款單、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母戊○○出售○○市○○路房地（下稱○○房地）買賣契約書及辦理過戶文件及LINE(三兄弟）群組對話紀錄等件為據（見原審卷二第475-481頁；卷三第103、105、111、115-125、243-297頁），惟觀之系爭住宅貸款契約之借款人為被上訴人，貸款金額250萬元，除被上訴人委託該銀行將其中168萬8,000元（分89萬7,000元、79萬1,000元2筆）、31萬2,000元分別轉入○○公司、丁○○於該行帳戶外，剩餘50萬元則係轉入被上訴人個人帳戶，足見被上訴人就系爭住宅貸款契約所貸得款項非僅清償○○○路房地賣方之價金，且其所稱上開房地之貸款債務為其父母繳納云云，核與被上訴人於108年3月5日原法院委託訴外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訪視時，就其經濟狀況（債務）自陳其目前房屋貸款每月須繳納7,000元等情（見原審卷一第209頁）明顯

不同，已難憑採。又被上訴人提出之新店房地出售文件、○○○路房地訂購預約單、訂金簽帳單、簽約款匯款回條聯、室內設計工程合約等件，僅可認定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母戊○○曾於93年8月間出售其名下新店房地，曾支付○○○路房地預約金10萬元，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父己○○與訴外人○○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簽立○○○路房屋室內設計工程合約，並由戊○○匯款18萬元予該公司支付部分工程款，及戊○○或己○○於98年12月21日、99年6月15日、同年12月21日及100年11月22日臨櫃存入1萬3,000元至被上訴人土地銀行貸款帳戶繳付貸款本息等情，尚難資為被上訴人就系爭住宅貸款契約僅係出名貸款人，及被上訴人婚後清償上開銀行貸款債務116萬5,940元為被上訴人父母所提供之認定；至被上訴人所提LINE（三兄弟）群組對話紀錄固載：(庚○○)：爸媽房、我建議是貸款給他們爽。(辛○○)：爸媽去過墾丁，爺爺也有去過一起。..（庚○○）：殘值怎麼都夠還我們，不然他們這輩子沒爽到。貸款他們自己繳，繼續住。如果錢用完還在，還有我們給的生活費..建議如此，賣掉目前只有770萬元，我看了紀錄資料。（辛○○）：貸款，媽媽不敢，因為要付利息。這個改天再跟媽媽討論等內容(見原審卷二第163-167頁），觀其上並無對話之日期，且所述爸媽房、貸款之文義不明，仍無從據為被上訴人非○○○路房地貸款債務人，及上開清償貸款款項係戊○○、己○○出資繳付之證明。至戊○○所稱：○○○路房地係伊將○○房地賣掉後才去買的，頭期款為伊與己○○○拿支票300萬元支付，因伊年紀大銀行不能貸款給伊，被上訴人有勞工優惠貸款，故登記被上訴人名下，繳貸款都是伊與伊先生拿錢去銀行繳，後來年紀大，請被上訴人幫伊拿去繳，被上訴人說用匯款的，伊就不用跑銀行。伊係拿3個兒子每月給伊各1萬元之孝親費部分的錢去繳納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2-15頁），與該貸款所載50萬元係撥入被上訴人個人帳戶，及上開貸款有提前還本2筆係自被上訴人帳戶中繳納之客觀情形相悖，

難認可採。故被上訴人主張其婚後清償系爭貸款之116萬5,940元非其以婚後財產清償云云，自不足採。

3.基上，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以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債務116萬5,940元（即附表甲編號12），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規定，應納入其婚後積極財產計算，應屬有據。

⑶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7日起至107年12月21日止，自附表甲編號2之被上訴人郵局帳戶先後提領存款23筆共95萬2,000元（見本院卷二第103頁、原審卷二第133-135頁，其中編號1提領日期107年8月10日誤載為同年月7日，編號11提領日期107年10月1日誤載為同年月14日），係為減少上訴人得受分配之財產所為之處分，應追加視為婚後財產部分：經查，被上訴人於上開期間自郵局帳戶先後提領共95萬2,000元，固有被上訴人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一第403-405頁），惟被上訴人主張其提領用於大筆支出包含徵信社費用38萬元、律師費用7萬5,000元、購買附表甲編號9之重型機車13萬5,000元及未成年子女安親班、美語及幼稚園費用共14萬1,275元（包括乙○○幼稚園學費8萬1,275元、甲○○英文班學費3萬5,000元、安親班費用2萬5,000元），另其每月支付父母孝親費1萬5,000元共7萬5,000元，其餘用於其與子女生活費用(見原審卷二第460-461頁），業據提出相符之新北市私立智盛幼兒園學雜費收據、徵信服務委任契約、證明書、兩造LINE對話截圖等為據(見原審卷一第321-329頁；卷二第463-469、483-485頁）。又觀之被上訴人上開期間提領3萬元以上之大筆金額有107年8月10日3萬5,000元、8月28日20萬元、9月8日2筆6萬元共12萬元、10月16日13萬元、12月5日6萬元、4萬元、8萬元共18萬元、12月10日4萬元等（以上共計70萬5,000元），其餘為3萬元以下之金額，則被上訴人因上開期間支出徵信社、律師費、購買機車、未成年子女學雜費（共計73萬餘元）等大筆支出而有大額領現之情形，尚難謂係其惡意處分財產之行為，又被上訴人稱其餘款項20萬餘元，係用於其與乙○○、甲○○生活費用及給付父母孝親費

等，平均每月為4萬餘元，尚屬合情，況參以上開期間，該郵局帳戶仍有陸續存入共36萬1,249元（見本院卷二第78-79頁），並非只出不進，難認其係為減少上訴人剩餘財產分配而為惡意處分財產，故上訴人辯以：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應追加上開95萬2,000元視為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云云，難認可採。

⑷基上，被上訴人婚後財產除兩造不爭執附表甲編號1-10所示共計90萬1,153元外，應再列入及追加36萬3,606元、116萬5,940元（即附表甲編號11、12），共為243萬699元（即901153+363606+1165940=2430699）。

㈢上訴人婚後財產部分:

⑴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存款20萬772元（即附表乙編號12），應計入婚後積極財產部分：經查，上訴人於基準日其勞工退休金專戶存款為20萬772元（見上三㈣），依上開說明，應列入上訴人積極財產計算。

⑵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婚前貸款購買○○路房地，於結婚時該貸款未清償本金為391萬4,137元，於106年3月30日全部清償，扣除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70萬元清償該貸款債務，其餘清償之321萬4,137元為上訴人以婚後財產所清償（即附表乙編號10），應追加計入婚後財產部分：

1.上訴人否認其有以婚後財產清償○○路房地貸款債務，並以前詞置辯。經查，上訴人婚後於基準日前期間，其房貸債務清償有以提前還本清償有12筆共275萬1,990元（詳如附表乙-1㈡①-⑫所列）、按月償還貸款本息共計151萬8,210元（如附表乙-1㈠編號1-9；見本院卷二第83-87頁），此有上訴人土地銀行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土地銀行0000帳戶）交易明細可稽（各卷證頁數詳見附表乙-1），總計上訴人婚後至基準日期間清償該貸款本息之金額共計427萬200元。其中附表乙-1㈡第⑪、⑫筆提前還本50萬元、38萬631元（合計88萬631元）部分，兩造不爭執其中70萬元為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5日所匯款，扣除後，上訴人上開期間

清償貸款本息金額共357萬200元（4270200-700000=3570200）。惟查，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各年度薪資所得如附表乙-1㈣，總計僅304萬7,114元（見附表乙-1卷證資料出處），遠低於上開清償貸款本息之金額，復比對附表乙-1㈢各年度清償貸款本息總額及附表乙-1㈣該年度期間所得，其中101年、102年清償總額64萬6,045元、108萬7,397元遠多於該年度所得37萬2,850元、38萬6,139元，顯非其婚後薪資所得以支應，故上訴人此部分所辯，應屬非虛。

2. 次查，關於上訴人主張附表乙-1㈡①其於101年9月25日提前清償本金40萬元部分，係以伊婚前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華南銀行0000帳戶）婚前存款27萬4,104元加上結婚時所收之禮金17萬5,000元，於101年9月25日自華南銀行0000帳戶轉入土地銀行0000帳戶清償等情，核與證人即上訴人之母壬○○於本院證稱：兩造結婚時，女方即上訴人有收禮金，共約50萬元，伊將收到禮金支付婚宴費用，剩餘約18萬元在婚禮後2、3天交給上訴人等語相符（見本院卷一第392頁），並有上訴人提出相符之華南銀行0000帳戶交易明細、土地銀行0000帳戶交易明細為據(見前審卷一第403-409、411頁；原審卷二第501頁），堪認上訴人清償該貸款本金40萬元部分，係以其婚前財產及婚後無償取得之財產為清償。

3. 另查，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後約定共同負擔一半之家庭生活費用，係包含兩造婚後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之○○路房地貸款，被上訴人自100年3月起至106年1月一次給付伊70萬元之前，係每月固定匯款至伊帳戶給付其所負擔家庭生活費，從一開始1萬5,000元，至104年4月(即乙○○出生)後，變為2萬5,000元至3萬元，由伊管理支付家庭生活開銷，伊有記載每月家庭開支，而被上訴人會詢問伊要匯入伊之薪資帳戶或貸款帳戶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01頁)，並有提出其製作家庭開支統計表及被上訴人匯款交易明細資料為據（見本院卷一第325-327、331-365頁），參以被上訴人稱：伊與上訴人未結婚

前，就在○○路房子同居，伊給付1萬5,000元，結婚後伊開始每月固定給付上訴人2萬元，甲○○出生後，上訴人要求伊補貼其母帶小孩費用5,000元，故每月匯款2萬5,000元，乙○○出生後，伊每月匯款3萬元，直至106年1月一次給予上訴人70萬元清償貸款，3萬元有包含繳付○○路房貸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02-103頁），足知兩造婚後確有約定○○路每月房貸本息屬兩造應負擔之家庭共同生活開銷，而為兩造共同負擔之家庭生活費用，故上訴人婚後以被上訴人每月固定匯予其生活費用及其薪資支付○○路房貸債務，屬兩造約定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分，故上訴人婚後縱有自其薪資所得與被上訴人所匯家庭生活費用共同清償○○路房地房貸，難謂係其以婚後財產支付婚前債務。又查，依附表乙-1㈢，101年、102年清償總額依序為64萬6,045元、108萬7,397元，而上開年度上訴人所得為37萬2,850元、38萬6,139元，加計被上訴人所稱其婚後每月給與上訴人2萬元家庭生活費（即每年為24萬元），僅61萬餘元、62萬餘元，亦不足以清償，又該貸款債務尚有上述12筆提前償還本金之情事，扣除上訴人以婚前財產及婚後無償取得之財產清償附表乙-1①40萬元及以被上訴人匯款70萬元附表乙-1㈡⑪、⑫外，其餘各筆提前清償本金之金額少為10多萬，多至30萬元不等，顯非被上訴人婚後薪資得以負擔，故上訴人抗辯其母及姊妹婚後有資助伊款項清償該房貸債務等情，堪認可信。又質諸壬○○證稱：○○路房子係伊於94年間帶上訴人去看，頭期款係伊付的，上訴人貸款約400多萬，當初每月要繳2萬2,000元至2萬3,000元不等，伊從貸款後，就有幫忙上訴人還貸款，因伊本來要給上訴人舊房子，但她要新房子，所以伊每月固定給上訴人現金3萬元還貸款，亦有幫上訴人提前還款，大約102年、103年，金額分別約100萬元、50萬元，是陸續給的，其後伊固定給上訴人每月還款金額為1萬5,000元，至於上訴人實際上如何使用伊不清楚，但上訴人有告訴伊有去還些點貸款，伊平時有8間房屋收租，亦有做股票，1個月收租

金額有20、30萬元收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2-399頁），並有上訴人提出壬○○與第三人簽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為參（見本院卷一第459-467頁），足證上訴人稱其○○路房地貸款多係以其母壬○○贈與之款項支付，堪認為真。

4.綜上，上訴人婚後繳付○○路房貸債務，既為兩造約定家庭共同生活費用之一部分，且部分為其以婚前財產或婚後無償取得之財產繳付，部分則有其母資助之款項所繳付，縱令部分有上訴人以其婚後薪資所得支應，亦難認屬上訴人以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債務之性質，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3規定，將上訴人婚後清償○○路房貸債務321萬4,137元追加計入其婚後財產，尚非有據，自非可採。

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減少婚後財產，惡意提領共119萬4,000元，扣除上訴人支付律師費44萬元及子女教育生活費6萬元共計50萬元，其餘提領款項69萬4,000元，為減少被上訴人得受分配之財產所為之惡意處分，依民法第1030條之3規定，應追加計為婚後財產部分（即附表乙編號11）：

1.關於提領20萬元部分：上訴人主張該帳戶為股票交割帳戶，其於107年12月19日、12月21日提領2萬元、6萬元共8萬元部分，為其出售「○○」股票股款7萬8,000元（107年12月18日入帳），此有附表乙編號9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83頁），該出售之「○○」股票為被上訴人於103年10月28日以上訴人代理人名義自其郵局帳戶匯款12萬6,000元所購買，此有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103年10月28日郵局匯款申請書、107年12月份有價證券對帳單為據（見前審卷二第389、391頁）為據，堪認上訴人所稱其提領款項係其出售被上訴人贈與其購買「○○」股票之股款乙節，應屬實在，是以上開出售之股票乃上訴人無償取得，本不納入其婚後積極財產計算，故其提領出售之股款，自非屬為減少被上訴人婚後財產之行為。另上訴人抗辯其於於107年10月3日、8日、9日、12日、23日、29日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共12萬元，為其於105

年2月19日以被上訴人贈與之32萬元抽籤購買「儒鴻」股票未抽中之款項，有附表乙編號9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79-283頁），觀之該帳戶於107年2月18日轉帳存入32萬72元（備註記載：Ａ０２玉山○○），於同年月19日轉帳支取32萬元（備註欄記載：鴻儒抽籤預扣），於同年月23日轉帳存入32萬元（備註欄記載：鴻儒抽籤退款），嗣該帳戶除有「○○股息」、「存款息」存入外，並無其他存入款，是以上訴人主張上開提領之12萬元款項來自被上訴人贈與之匯款，為其無償取得，本不納入其婚後積極財產計算，故其提領上開款項，自非減少婚後財產之行為。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提領該20萬元為減少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之惡意處分，自非可採。

2. 關於提領25萬元部分：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7年9月13日、19日、20日自附表乙編號7第一銀行提領10萬元（2萬元5筆）、10萬元（3萬元3筆、1萬元1筆）、5萬元（3萬元、2萬元各1筆）共25萬元，固有附表乙編號7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49-250頁），惟上訴人抗辯該帳戶於106年8月2日、9月1日、10月2日由○○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匯入之5萬1,033元、4萬7,500元、4萬6,666元之款項（合計14萬5,199元）為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妹即○○公司負責人丙○○贈與伊之款項，伊並無投資○○公司，因當時伊在請育嬰假，丙○○資助伊之生活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8頁）。經查，○○公司負責人為丙○○，有該公司登記資料可稽（本院卷二第115頁），而上訴人於106年6月至10月間，曾向其任職○○公司請育嬰假，期間並無投資○○公司或在○○公司工作領有薪資，此有上訴人勞保記錄、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可參（見原審卷二第509頁；前審卷一第114、137、276頁），堪認上開帳戶於上開時點匯入之14萬5,199元係上訴人婚後無償取得之財產。參以該帳戶於上開款項存入前，餘款13萬413元，於106年9月11日提領2萬元，至上訴人提領上

開25萬元款項前，該帳戶於106年10月2日餘額為25萬5,597元，迄107年9月13日前，餘額為25萬6,130元（見原審卷一第249頁），足認上訴人於107年9月13日、19日、22日提領上開帳戶之款項，大多數其無償取得，本不納入婚後積極財產計算，尚難認上訴人係為減少被上訴人剩餘財產分配所為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行為，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上訴人提領該25萬元為減少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之惡意處分，仍不足採。

3.關於提領74萬4,000元部分：上訴人自107年9月9日起至同年12月15日期間，提領萬元以上者有同年9月9日、13日、19日、20日、23日依序提領或轉帳5萬元、12萬元、12萬元、3萬5,000元、3萬元（合計35萬5,000元）；同年10月1日、3日、7日、8日、9日、11日、12日、15日、16日、19日、22日、23日、29日依序提領4萬元、1萬元、2萬元、3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3萬元、2萬元、2萬5,000元、2萬元、1萬9,000元、2萬元（合計29萬4,000元）；同年11月5日、30日提領依序3萬元、3萬元（合計6萬元）；及同年12月5日提領3萬5,000元共計74萬4,000元等情，固有附表乙編號8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69-270頁），惟上訴人稱其於107年9月9日提領5萬元，復於同年月11日現金存入5萬元，以及其於107年9月20日轉帳3萬5,000元係存入伊中國信託○○分行000000000000外幣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外幣帳戶）購買美金1136.29元，連同該帳戶內美金共1,836元用於繳納甲○○之保費，此有上訴人所提附表乙編號8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外幣帳戶存摺內頁明細為據（見前審卷二第393-395頁），堪認屬實，難認上開提款及轉帳係上訴人為減少被上訴人剩餘財產分配所為，至其餘提領款項65萬9,000元，上訴人用以支付44萬元律師費部分，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235頁），其餘用以支付上開期間甲○○、乙○○幼兒園、安親班等學雜費18萬247元，亦有上訴人提出相符之新北私立○

◯幼兒園收據等件為據（見原審卷二第237-252頁），自非無據，扣除上開支出後，僅剩3萬8,753元，故上訴人稱上開期間提領款項係供支付律師費、未成年子女教育及其與未成年子女生活費所用，並非不合理。是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提領上開74萬4,000元係為減少夫妻剩餘財產所為之惡意處分，應追加計入上訴人婚後財產，亦非可採。

4.基上，被上訴人主張提領款項69萬4,000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3之規定，為上訴人為減少剩餘財產分配所為惡意處分，應追加計入其婚後財產，難認可採。

⑷上訴人抗辯其對被上訴人負有不當得利債務70萬元，應列為其婚後消極財產部分：經查，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5日匯款70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就上開款項應負有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債務，此為原審及前審判決所是認，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30號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上訴而告確定（見本院卷一第9-14頁），故上訴人抗辯應列入其婚後消極財產計算（即附表乙編號13），自屬有據。

⑸基上，上訴人之婚後財產，除兩造不爭執附表乙編號1-9所示項目、價值共計62萬7,987元外，應再列入附表乙編號12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存款20萬772元，並扣除編號13之婚後債務70萬元，是以上訴人之婚後財產為12萬8,759元（即627987+200772-700000=128759），少於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243萬0,699元，被上訴人並不能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181萬7,4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決主文第四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181萬7,486元本息，並為假執行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張嘉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余姿慧

附表甲：Ａ０２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種類	項目	項目名稱	Ａ０２主張（同原審判決之認定）新台幣/元(下同)	Ａ０１抗辯（本院前審卷二第117-120、324頁）	爭執情形	本院認定
1	積極財產	保單價值準備金	富邦人壽保險保單(保單號碼:Z000000000-00號)	49,454	49,454	不爭執	49,454
2	積極財產	存款	郵局	11,816	11,816	不爭執	11,816
3	積極財產	存款	玉山銀行	432	432	不爭執	432
4	積極財產	存款	新光銀行	1,386	1,386	不爭執	1,386

5	積極財產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末四碼0000）	131	131	不爭執	131
6	積極財產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末四碼0000）	26,637	26,637	不爭執	26,637
7	積極財產	存款	土地銀行○○分行	5,797	5,797	不爭執	5,797
8	積極財產	存款	中國信託銀行	500	500	不爭執	500
9	積極財產	動產	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	105,000	105,000	不爭執	105,000
10	積極財產	債權	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不當得利債權	700,000	700,000	不爭執	700,000
1-10合計				901,153	901,153		
11	積極財產	存款	勞工退休金專戶	0	363,606	爭執	363,606
12	依民法第1030條之2規定納入婚後積極財產計算	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	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路房貸	0	1,239,000	爭執	1,165,940
13	依民法第1030條之		惡意處分婚後財產	0	95萬2,000元	爭執	0

	規定追加視為積極財產						
合計							2,430,699

附表乙：Ａ０１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種類	項目	項目名稱	Ａ０２主張（同原審判決之認定）	Ａ０１抗辯（本院前審卷二第117-120、324頁）	爭執情形	本院認定
1	積極財產	保單價值準備金	全球人壽保險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235,914	235,914	不爭執	235,914
2	積極財產	保單價值準備金	全球人壽保險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354,731	354,731	不爭執	354,731
3	積極財產	保單價值準備金	遠雄人壽保險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7,861	7,861	不爭執	7,861
4	積極財產	保單價值準備金	遠雄人壽保險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10,402	10,402	不爭執	10,402
5	積極財產	股票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85股	3,850	3,850	不爭執	3,850
6	積極財產	存款	土地銀行	5,298	5,298	不爭執	5,298
7	積極財產	存款	第一銀行	4,247	4,247	不爭執	4,247
8	積極財產	存款	中國信託銀行	2,304	2,304	不爭執	2,304
9	積極財產	存款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3,380	3,380	不爭執	3,380
1-9合計				627,987	627,987	不爭執	627,987
10	依民法第1030	婚後財產清償	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路房	3,214,137	0	爭執	0

	條之2規定納入婚後積極財產計算	婚前債務	地貸款				
11	依民法第1030之3規定追加計為婚後積極財產	夫妻一方在婚姻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婚後財產，且有減少對方剩餘財產分配的惡意，追加計算該財產	⑴自107年9月9日起至同年12月15日自附表乙編號8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領共74萬4,000元； ⑵107年9月13日至同年月20日止，自附表乙編號7第一銀行帳戶提領共25萬元； ⑶自107年10月3日起至同年12月21日止，自附表乙編號9台新銀行帳戶提領共20萬元。共計提領119萬4,000元，扣除上訴人支付律師費44萬元及子女教育生活費6萬元共計50萬元，其餘提領款項69萬4,000元，為減少被上訴人得受分配之財產所為之惡意處分。	694,000	0	爭執	0
12	積極財產	存款	勞工退休金專戶	0	200,772	爭執	200,772
13	消極財產	債務	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應負不當得利債務70萬元（即被上訴人附表甲編號10債權之債務）	0	700,000	爭執	-700,000
合計							128,759

附表乙-1

編號	年度	㈠ 按月清償貸款本息金額總計（每月繳付金額）	㈡ 提前清償貸款本金12筆之時間/金額	㈢ 該年度清償貸款本息總額（即㈠+㈡）	㈣ 該年度期間所得	卷證資料（出處）
1	98 (98.2.10-12.10)	229,868 (22,045-20,749)	0	229,868	338,980	土地銀行0000帳戶明細；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原審卷二第495頁；前審卷一第253-255）
2	99	247,632 （20,611-20,711）	0	247,632	254,000	土地銀行0000帳戶明細；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原審卷二第495-497頁；前審卷一第287-289）
3	100	251,682 （20,809-21,161）	0	251,682	340,315	土地銀行0000帳戶明細；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原審卷二第497-499頁；前審卷一第255-257頁）

4	101	246,045 (21,161- 18,532)	①101.9.25 400,000	646,045	372,850	土地銀行0000帳戶明細；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原審卷二第499-501頁；前審卷一第259-261頁）
5	102	177,397 (18,532- 12,315)	②102.2.7 300,000 ③102.2.22 150,000 ④102.6.17 200,000 ⑤102.8.12 130,000 ⑥102.11.22 130,000 (②-⑥合計： 910,000)	1,087,397	386,139	土地銀行0000帳戶明細；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原審卷二第501、503頁；前審卷一第261-262頁）
6	103	128,606 (12,315 -10,375)	⑦103.1.29 120,000 ⑧103.3.24 150,000 ⑦-⑧合計： 270,000	398,606	437,380	土地銀行0000帳戶明細；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原審卷二第503頁；前審卷一第263-265頁）
7	104	119,673 (10,375 -8,766)	⑨104.9.22 200,000	319,673	332,580	土地銀行0000帳戶明細；綜合

						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原審卷二第505-507頁；前審卷一第267-269頁）
8	105	102,629 (8,733 -7,811)	⑩105.10.21 91,359	193,988	492,317	土地銀行0000帳戶明細；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原審卷二第507-509頁；前審卷一第133、271-273頁）
9	106 (106.1. 1.-3.30)	14,678 (7,844 -3,417)	⑪106.1.20 500,000 ⑫106.3.30 380,631 ⑪-⑫合計： 880,631	895,309	92,553	土地銀行0000帳戶明細；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原審卷二第509頁:前審卷一第137、275-276頁）
合計		1,518,210	2,751,990	4,270,200	3,047,114	